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工信厅联装函〔2016〕337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 开展2016年智能制造综合标准化与 新模式应用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财政厅（局），有关中央企业：

为深入实施《中国制造2025》，加快推进制造业智能化转型，按照《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组织开展智能制造综合标准化与新模式应用工作的通知》（财建〔2016〕276号）工作部署和要求，现将2016年度智能制造综合标准化与新模式应用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2016年支持的重点方向

（一）智能制造综合标准化试验验证

以试验验证为核心，通过搭建试验验证平台，加快智能制造评价指标、安全一体化设计及实施、互联互通接口规范、工业互联网网络架构等基础共性标准研究，开展智能制造通用技术要求、信息模型与评估方法、生产过程一体化管控等行业应用标准研究。

（二）智能制造新模式应用

紧密围绕《中国制造 2025》十大重点领域，适当兼顾传统制造业转型升级需求，以智能制造标准、核心软件和工业互联网基础与信息安全系统为支撑，大力推进高档数控机床与工业机器人、增材制造装备、传感与控制装备、检测与装配装备、物流与仓储装备 5 大类智能制造关键技术装备和十大重点领域智能制造成套装备的集成应用，系统开展离散型制造、流程型制造、网络协同制造、大规模个性化定制及远程运维服务等智能制造新模式全面推广，满足产品设计、工艺、制造、检测、物流等全生命周期各环节的智能化要求。

上述两个重点方向的具体内容详见《2016 年智能制造综合标准化与新模式应用项目指南》（附件 1）。

二、实施主体与申报条件

（一）任务实施主体

1. 成立标准团队实施智能制造综合标准化。引导企业和标准化组织联合成立标准团队，承担智能制造综合标准化任务。重在通过搭建试验验证平台，对所研究的基础共性与行业应用标准进行全流程试验验证，并在制造业重点领域应用推广。

2. 组建联合体实施智能制造新模式应用。引导用户、系统集成商、软件开发商、核心智能制造装备供应商等单位按照市场化原则组建成系统的产学研用一体化联合体，承担智能制造新模式推广应用任务。组建的联合体须突出需求牵引和问题导向，强

化技术、资本等内在纽带，通过签署合作协议书，明确组织方式、明晰责权利，逐步发展成具有长远商业效益、以服务带动制造业智能转型的专业化队伍，形成推进智能制造发展的长效机制。

（二）项目申报条件

1. 有意愿承担智能制造综合标准化和智能制造新模式应用项目的单位，自主成立标准团队或联合体，由标准团队、联合体的牵头单位申报项目。标准团队、联合体的全部成员单位应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备独立法人资格，运营和财务状况良好。

2. 申报的智能制造综合标准化项目须同时包括智能制造综合标准化研究和试验验证平台（具体内容详见附件1），并提交标准草案。要求试验验证平台搭建后，至少在3个（含）以上企业进行验证，能够为制造业全领域推进智能制造标准应用推广提供公共服务。

3. 申报的智能制造新模式应用项目须为已开工的在建项目（须提交本项目的备案及环评证明）。要求联合体成员单位共同签署合作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组织方式和运营机制、成员单位责权利、承担新模式应用项目的实施方案和任务分工、联合体长期发展计划等。

4. 每个申报单位限牵头申报1个智能制造综合标准化项目或智能制造新模式应用项目，项目应在2018年12月底前竣工，

且须具有知识产权归属明确的核心技术，技术指标满足本通知附件 1 的要求，并在竣工验收前完成有关主管部门对知识产权申请的正式受理。

三、具体工作程序

(一) 标准团队或联合体的牵头单位于 2016 年 5 月 23 日前向所在省级（计划单列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财政厅（局）提出项目申请，项目申请文件须附《2016 年智能制造综合标准化与新模式应用项目申报书》、绩效目标申报表（格式见附件 2，附件 4、附件 5，一式 10 份，附电子版光盘），并按照《2016 年智能制造综合标准化与新模式应用项目申报书》的要求提供相关材料，请按规定顺序装订一式 1 份。申报单位对所报文件及材料的真实性负全责。

(二) 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财政厅（局）对申报项目审核后，于 2016 年 5 月 27 日前联合向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报送推荐文件，并附《2016 年智能制造综合标准化与新模式应用项目汇总表》（格式见附件 3）及各项目申报文件和材料。每个省、自治区、直辖市推荐项目不超过 15 个，计划单列市不超过 5 个。中央企业牵头项目通过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财政厅（局）申报，申报文件同时抄送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但不占地方项目申报指标。

(三) 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专家对各地推荐的项目进行竞争性评审，择优选定拟支持的项目。评审

重点关注项目技术先进性和应用示范性、市场需求和经济效益潜力、项目实施方案合理性、项目绩效目标可达性等。其中，智能制造新模式应用项目，还将重点考核联合体组织模式有效性、稳定性、长期性等。

（四）对于两部委组织评审选定的拟支持项目，经公示无异议的，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根据公示结果批复项目立项。中央财政结合年度预算安排、项目总投资等情况确定分档补助标准，于当年下达启动资金。标准团队或联合体根据立项批复文件出具任务书，格式另行通知。任务书须承诺项目实施期、任务目标，以及未如期通过考核验收退回中央财政启动资金等。

（五）标准团队或联合体按照其项目申报书及任务承诺书组织实施具体项目，在实施期满前完成项目任务，向所在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财政厅（局）提出项目验收和后续补助资金申请。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财政厅（局）应在2019年3月底前对照标准团队或联合体项目申报书及任务承诺书组织考核验收，向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报告考核验收情况，提出后续补助资金申请。

（六）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将不定期开展项目评估检查，并对地方上报的项目考核验收情况进行抽查。对于通过考核验收及抽查的项目，中央财政下达后续补助资金；对于未通过两部委评估检查及地方考核验收的项目，不再下达后续补助资金，并收回启动资金。

四、工作要求

(一) 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财政厅(局)要高度重视此项工作,积极组织项目申报,加强组织协调,按照职责分工指导监督项目实施,每年12月25日前将本地区项目执行情况报送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

(二) 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预〔2015〕163号)要求,加强预算绩效管理。项目实施过程中,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财政厅(局)监督项目绩效完成情况。项目考核验收时,同时组织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形成项目绩效目标评价报告,并附各项目绩效自评表(格式见附件6),随项目考核验收报告一并报送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

(三) 项目实施过程中,原则上不对项目总投资、任务目标等作调整。如因不可抗力等客观原因确需作调整,标准团队或联合体牵头单位应当向所在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财政厅(局)提出项目调整申请,对于项目总投资调整幅度不超过30%(含)的,经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财政厅(局)审核同意后作相应调整。对于项目总投资调整幅度超过30%或任务目标需作调整的,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财政厅(局)核实并报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审定后作出调整。

(四) 对于经评估检查或考核验收发现项目承担单位擅自调整实施内容或项目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环境污染等问题的,还将

进行业内通报，且5年内不得再申报两部委联合开展的全部智能制造项目。

联系单位及电话：

工业和信息化部装备工业司 010—68205624

财政部经济建设司 010—68552879

- 附件：1. 2016年智能制造综合标准化与新模式应用项目指南
2. 2016年智能制造综合标准化与新模式应用项目申报书
3. 2016年智能制造综合标准化与新模式应用项目汇总表
4.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智能制造综合标准化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5.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智能制造新模式应用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6.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绩效自评表



2016 年智能制造综合标准化与新模式应用 项目指南

一、智能制造综合标准化试验验证

(一) 实施内容

1、行业应用标准试验验证

依据智能制造相关基础共性标准和关键技术标准,紧密围绕《中国制造 2025》十大重点领域,同时适当兼顾传统制造业转型升级需求,开展重点领域智能制造行业应用标准研究,并就标准研究的内容进行试验验证。

行业应用标准包括流程制造智能工厂/数字化车间通用技术要求、信息模型与评估方法,流程制造生产过程优化控制及一体化管控,产品生产工艺仿真及信息集成,智能工厂/数字化车间运行管理,安全可控射频识别应用,智能制造装备互联互通及互操作,智能工厂/数字化车间物流。

行业应用标准试验验证平台包括标准试验验证所需的设施和设备(含软、硬件),以及试验验证的方法和结论等内容。试验验证平台应对项目所研究的全部标准内容进行试验和验证。标准及其试验验证结果均须在生产现场得到确认。试验验证平台建

成后应成为本行业（领域）推进智能制造标准贯彻实施的公共服务平台。

2、基础共性和关键技术标准试验验证

开展智能制造基础共性和关键技术标准研究，并对项目进行试验验证。

基础共性和关键技术标准包括面向制造业的标识解析体系，面向智能工厂/数字化车间安全一体化设计及实施，企业资源计划（ERP）/制造执行系统（MES）/控制系统之间软件互联互通接口规范，工业互联网网络架构，工业互联网 IPV6 地址，智能工厂建设导则，智能制造评价指标等。

基础共性和关键技术标准试验验证平台包括标准试验验证所需的设施和设备（含软、硬件），以及试验验证的方法和结论等内容。试验验证平台应对项目所研究的全部标准内容进行试验和验证。试验验证平台建成后应成为制造业全领域推进智能制造标准贯彻实施的公共服务平台。

（二）考核指标

1、技术规范或标准全过程试验验证，形成行业标准草案/国家标准草案/国际标准草案；

2、建成部件和系统级试验验证测试体系；

3、在重点领域智能制造新模式中进行应用。

二、重点领域智能制造模式推广应用

紧密围绕《中国制造 2025》十大重点领域，同时适当兼顾传统制造业转型升级需求，开展智能工厂/数字化车间集成创新。重点支持核心智能制造装备在智能工厂/数字化车间的推广应用，满足产品设计、工艺、制造、检测、物流等全生命周期各环节的智能化要求。项目考核指标如下：

（一）综合指标

生产效率提高 20%以上，运营成本降低 20%以上，产品研制周期缩短 30%以上，产品不良品率降低 20%以上，能源利用率提高 10%以上。

（二）技术指标

离散型智能制造：车间总体设计、工艺流程及布局数字化建模；车间互联互通网络架构与信息模型，产品数字化三维设计与工艺仿真，建立产品数据管理系统（PDM），制造过程现场数据采集与可视化，现场数据与生产管理软件实现信息集成，车间制造执行系统（MES）、产品全生命周期管理（PLM）、企业资源计划（ERP）系统高效协同与集成，数据分析与优化。

流程型智能制造：工厂总体设计、工艺流程及布局数字化建模，工厂互联互通网络架构与信息模型，生产工艺仿真与优化，生产流程实时数据采集与可视化，现场数据与生产管理软件实现信息集成，车间制造执行系统（MES）与企业资源计划（ERP）系统实现协同与集成。

（三）专利、软件著作权、标准（技术规范）

申请 2 项以上发明专利，登记 3 项以上软件著作权，形成 3 项以上企业标准草案/行业标准草案/国家标准草案。

（四）安全可控核心智能制造装备

提高智能制造所需“短板装备”创新应用水平，每个新模式应用项目中至少采用 8 种以上核心智能制造装备的创新应用，核心智能制造装备如下所示：

1、高档数控机床与工业机器人。数控双主轴车铣磨复合加工机床；高速高效精密五轴加工中心；复杂结构件机器人数控加工中心；螺旋内齿圈拉床；高效高精数控蜗杆砂轮磨齿机；蒙皮镜像铣数控装备；高效率、低重量、长期免维护的系列化减速器；高功率大力矩直驱及盘式中空电机；高性能多关节伺服控制器；6-500kg 级系列化点焊、弧焊、激光及复合焊接机器人；关节型喷涂机器人；切割、打磨抛光、钻孔攻丝、铣削加工机器人；缝制机械、家电等行业专用机器人；精密及重载装配机器人；六轴关节型、平面关节（SCARA）型搬运机器人；在线测量及质量监控机器人；洁净及防爆环境特种工业机器人；具备人机协调、自然交互、自主学习功能的新一代工业机器人。

2、增材制造装备。高功率光纤激光器、扫描振镜、动态聚焦镜及高品质电子枪、光束整形、高速扫描、阵列式高精度喷嘴、喷头；激光/电子束高效选区熔化、大型整体构件激光及电子束

送粉/送丝熔化沉积等金属增材制造装备；光固化成形、熔融沉积成形、激光选区烧结成形、无模铸型、喷射成形等非金属增材制造装备；生物及医疗个性化增材制造装备。

3、智能传感与控制装备。机器人用位置、力矩、触觉传感器；高性能光纤传感器、微机电系统（MEMS）传感器、多传感器元件芯片集成的 MCO 芯片、视觉传感器及智能测量仪表、电子标签、条码等采集系统装备；分散式控制系统（DCS）、可编程逻辑控制器（PLC）、数据采集系统（SCADA）、高性能高可靠嵌入式控制系统装备；高端调速装置、伺服系统、液压与气动系统等传动系统装备。

4、智能检测与装配装备。数字化非接触精密测量、在线无损检测系统装备；可视化柔性装配装备；激光跟踪测量、柔性可重构工装的对接与装配装备；智能化高效率强度及疲劳寿命测试与分析装备；设备全生命周期健康检测诊断装备；基于大数据的在线故障诊断与分析装备；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专用工艺装备。

5、智能物流与仓储装备。轻型高速堆垛机；超高超重型堆垛机；高速智能分拣机；智能多层穿梭车；智能化高密度存储穿梭板；高速托盘输送机；高参数自动化立体仓库；高速大容量输送与分拣成套装备、车间物流智能化成套装备。

附件 2

受理编号：

密级：

2016年智能制造综合标准化与新模式应用

项目申报书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责任单位：_____

项目总责任人（法定代表人）：_____

项目技术负责人：_____

项目年限：20____年____月至20____年____月

填报日期：20____年____月____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制

二〇 年 月

填写说明

为建立统一、规范的智能制造专项（以下简称专项）管理制度，特设计《2016 年智能制造综合标准化与新模式应用项目申报书》格式和填写要求。

一、请严格按照表中要求填写各项。

二、项目申报书由项目责任单位提出。每个项目必须具备项目总责任人（单位法定代表人）和技术负责人。智能制造新模式应用项目须由用户、系统集成商、软件开发商、核心智能制造装备供应商等组成的联合体共同组织申报和实施。联合体牵头单位是项目的责任单位。

三、项目申报书由项目责任单位编写，并报送所属省、直辖市、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四、项目申报书中第一次出现外文名词时，要写清全称和缩写，再出现同一词时可以使用缩写。

五、组织机构代码是指项目责任单位组织机构代码证上的标识代码，它是由全国组织机构代码管理中心所赋予的唯一法人标识代码。

六、编写人员应客观、真实地填报申报材料，尊重他人知识产权，遵守国家有关知识产权法规。在项目申报书中引用他人研究成果时，必须以脚注或其他方式注明出处。对于伪造、篡改科学数据，抄袭他人著作、论文或者剽窃他人科研成果等科研不端行为，一经查实，将记入信用记录。

七、填报格式说明：请用 A4 幅面编辑，正文字体为 4 号仿宋体，单倍行距。一级标题 4 号黑体，二级标题 4 号楷体。

一、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项目密级		预计完成时间		
项目类型		☐ 智能制造综合标准化试验验证类 ☐ 智能制造新模式应用类		
预期成果类型		☐ 标准 ☐ 研究报告 ☐ 试验验证平台 ☐ 专利 ☐ 软件 ☐ 智能工厂 ☐ 数字化车间 ☐ 其他（请注明）		
项目 责任 单位 信息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 国有 ☐ 民营 ☐ 三资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所在地区			单位主管部门
	联系电话			组织机构代码
	传真号码			单位成立时间
	电子信箱			
	项目目标产品技术水平 （新模式应用类项目填写）		☐ 国际先进 ☐ 国内领先 ☐ 国内先进 ☐ 其他（请注明）	
	标准制定基础	☐ 牵头制定过行业标准/国家标准 ☐ 所申报标准类项目已在国家标准或国际标准立项		
	智能制造基础	☐ 工信部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企业 ☐ 工信部智能制造试点示范企业 ☐ 国家级两化深度融合示范企业 ☐ 其他（请注明）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总资产（万元）				
负债率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税金（万元）				
利润（万元）				
项目 技术 负责 人 信息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职称
	最高学位			从事专业
	固定电话			移动电话
	传真号码			电子信箱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联合 单位 信息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组织机构代码

项目 经费 构成 (万 元)	项目总投资		
	其中：设备（含软件及网络设备）总投资		
	核心智能制造装备（含软件及网络设备）总投资		
	安全可控的核心智能制造装备（含软件及网络设备）总投资		
项目所 属领域	☐ 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 ☐ 高档数控机床和机器人 ☐ 航空航天装备 ☐ 海洋工程装备及高技术船舶 ☐ 先进轨道交通装备 ☐ 节能与新能源汽车 ☐ 电力装备 ☐ 农机装备 ☐ 新材料 ☐ 生物医药及高性能医疗器械 ☐ 其他（请注明） 注：只能勾选一个领域。		

项目简介（简要说明项目立项的必要性、项目目标、项目内容、考核指标、技术方案、筹资方案、组织方式、相关基础条件等。限 2000 字。）

立项的必要性：

项目目标：

项目内容：

考核指标：

技术方案：

筹资方案：

组织方式：

相关基础条件：

二、项目立项的必要性

2.1 项目的重要性

2.2 项目的迫切性

2.3 项目的先进性（主要技术指标、与国内外先进水平的比较，推广应用的经济、社会效益分析）

2.4 项目预期解决的重大问题

三、项目目标和任务

3.1 总体目标

3.2 项目主要内容及任务分解

3.3 考核指标

（《2016 年智能制造综合标准化与新模式应用项目指南》中新模式应用类项目的综合指标须明确列示具体测算方法，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提供五个综合指标中的全部或部分。）

3.4 项目实施对行业的影响和带动作用

四、项目技术方案

4.1 项目技术路线

（标准类项目应说明是采用国际标准还是自主研发，并须提供标准草案、试验验证设施和设备（包括软、硬件）、验证方法，以及在3个（含）以上企业进行验证的标准试验验证方案和合作协议）

（新模式应用类项目要具有合理清晰的通信网络架构和信息集成方案，并详细阐述智能工厂/数字化车间技术路线，还须包括安全可控核心智能制造装备实施计划）

4.2 项目技术路线的先进性和可行性分析

4.3 项目的技术难点和主要创新点

4.4 项目的市场分析和技术成果应用分析

五、基础条件和优势

5.1 责任单位和联合单位、团队的基本情况（包括与项目实施相关的实力和基础，以往的业绩，承担智能制造、两化融合、标准制修订等相关项目情况，专业人员能力等，智能制造新模式应用项目现有关键装备的数控化率和企业的信息化水平）

5.2 责任单位和联合单位与国内外同类机构的优势比较分析（完成项目预期目标的技术、人才、机制、设施设备优势等）

六、经费概算

总经费 (不包括建筑工程费)		
序号	支出科目	支出金额
1	设备费 (含软件及网络设备)	
2	测试化验加工费	
3	材料费	
4	燃料动力费	
5	会议费	
6	差旅费	
7	合作与交流费	
8	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	
9	劳务费	
10	人员费 (仅限标准类项目填写)	
11	专家咨询费	
12	管理费	
13	其他支出	
14	合计	

6.1 项目总体经费支出概算、测算说明、经费来源、用途等

6.2 项目总投资中设备（含软件及网络设备）清单

序号	名称	单价	数量	金额 (万元)	品牌	制造商	是否安 全可控	备注
合计（万元）								
其中：国产装备（含软件及网络设 备）（万元）								

6.3 核心智能制造装备清单（仅限新模式应用类项目填写）

类别	序号	名称	单价	数量	金额 (万元)	品牌	制造商	是否安 全可控	备注
高档数控 机床与工 业机器人									
增材制造 装备									
智能传感 与控制装 备									
智能检测 与装配装 备									
智能物流 与仓储装 备									
软件及网 络设备									
合计（万元）									
其中：国产装备（含软件及网络设备）（万 元）									

注：核心智能制造装备分别对应《项目指南》中高档数控机床与工业机器人、增材制造装备、智能传感与控制装备、智能检测与装配装备、智能物流与仓储装备的相应内容来填写。

七、项目组织方式及管理机制

项目的组织管理（组织方式和机制、产学研用结合、创新人才队伍的建设和培养等）

八、市场、技术、投融资、政策等方面的风险分析及其对策

九、附件

9.1 项目责任单位和联合体成员单位之间的联合协议

（联合协议须由联合体成员单位共同签署，明确成员单位具体权责、任务分工、经费分配等，并加盖所有成员单位公章。新模式应用类项目必须填写此项。）

9.2 联合体工作方案

（该方案作为项目联合协议的详细工作方案，应明确联合体的组织管理、具体实施方案、过程控制及可持续运行的合作机制。新模式应用类项目必须填写此项。）

9.3 其他

- 1、项目责任单位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 2、标准类项目在3个（含）以上企业进行验证的合作协议；
- 3、新模式应用类项目的在建证明材料，包括本项目备案、环评、可行性研究报告、核心智能制造装备采购合同/协议等；
- 4、项目责任单位现有知识产权清单（仅填写发明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和标准清单（仅填写牵头制修订的标准）；
- 5、项目责任单位和联合单位具有的与智能制造相关的其他基础条件证明材料。

十、审核意见

项目责任单位意见

法定代表人签字：

单位盖章：

二〇 年 月 日

地方主管部门意见

单位盖章：

二〇 年 月 日

十一、声明

本项目总责任人、技术负责人和责任单位承诺：项目申报书所有信息真实准确，所有承诺诚信可靠。如有失实，愿意承担相关责任。

项目总责任人签字：

项目技术负责人签字：

(项目责任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其它需要声明的事项	是	否
1. 本项目实施是否涉及敏感的科技伦理问题？（包括人类生命、人类生物样本、私人生命信息、基因信息等） 如涉及，请在其它附件中说明本项目涉及的敏感伦理问题及其处理方式。	☐	☐
2. 是否有申请回避本项目评审的同行专家？ 如有，请在表一中列出不超过 2 名的建议回避的同行专家名单。	☐	☐

表一：项目责任单位回避申请表

智能制造专项评审组：

由于存在学术观点冲突，在对本项目申报书评议过程中，请求下述专家或单位予以回避（最多可申请回避两名专家和一家单位，单位回避的原则是，大学到院系，研究院到法人所（中心），企业到法人单位）：

专家姓名	工作单位	回避理由
单位名称		回避理由

2016年智能制造综合标准化与新模式应用项目汇总表

推荐单位（省、直辖市、自治区、计划单列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财政厅局盖章）：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属领域	申报企业	联系人	联系方式 (手机)
	一、智能制造综合标准化试验证				
1					
2					
...					
	二、智能制造新模式应用				
1					
2					
...					

注： 1. 推荐项目排名有先后。2. 项目所属领域请按《中国制造 2025》十大领域填写，如属其他领域，请注明。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智能制造综合标准化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XX年度)

项目名称		XXXXXXXXXX		
所属专项		工业转型升级(中国制造2025)专项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	省级财政部门	XX省(市)财政厅(局)
省级主管部门		XXXXXXXXXX	具体实施单位	XXXXXX
资金情况 (万元)		项目总投资	XX万元	
		其中: 财政资金	XX万元	
		其他资金	XX万元	
		年度总投资	XX万元	
		其中: XX年度	XX万元	
总体目标	(填写项目总体目标、分年度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形成标准草案	X项
			搭建试验验证平台	X个
			其中: 部件和系统级试验验证系统	X个
		质量指标	技术指标	(定性描述)
			试验验证平台是否对标准进行全过程试验验证	是/否
			时效指标	项目实施期
		成本指标	项目总投资	XX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试验验证平台拟发挥的公共服务作用(针对标准化项目)	(定性描述)
			标准项目成果能否在智能制造新模式中应用	是/否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行业内对项目的评价	(定性描述)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智能制造新模式应用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XX年度)

项目名称		XXXXXXXXXX		
所属专项		工业转型升级(中国制造2025)专项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	省级财政部门	XX省(市)财政厅(局)
省级主管部门		XXXXXXXXXX	具体实施单位	XXXXXX
资金情况 (万元)		项目总投资	XX万元	
		其中: 财政资金	XX万元	
		其他资金	XX万元	
		年度总投资	XX万元	
		其中: XX年度	XX万元	
总体目标	(填写项目总体目标、分年度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申请发明专利	X项
			登记软件著作权	X项
			形成企业/行业/国家标准草案	X项企业标准草案
				X项行业标准草案
				X项国家标准草案
			采用核心智能制造装备种类	X个
		质量指标	技术指标	(定性描述)
		时效指标	项目实施期	XX个月
	成本指标	项目总投资	XX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生产效率提高	百分比
			运营成本降低	百分比
			产品研制周期缩短	百分比
			产品不良品率降低	百分比
		社会效益指标	标准项目成果能否在智能制造新模式中应用	是/否
		生态效益指标	能源利用率提高	百分比
		可持续影响指标	联合体发展的长效机制	(定性描述)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行业内对项目的评价	(定性描述)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绩效自评表
(年度)

填报类型：整体 ☐ 区域 ☐ 项目 ☐

专项名称			中央主管部门		
省级财政部门 (开展整体绩效自评时, 不填此项)			省级主管部门 (开展整体绩效自评时, 不填此项)		
项目名称 (开展整体、区域绩效自评时, 不填此项)			具体实施单位 (开展整体、区域绩效自评时, 不填此项)		
预算 执行 情况 (万元)	预算数:		执行数:		
	其中: 中央补助/财政资金		其中: 中央补助/财政资金		
	地方资金/其他资金		地方资金/其他资金		
年度 目标 完成 情况	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 目标2: 目标3:			目标1完成情况: 目标2完成情况: 目标3完成情况:	
年度 绩效 指标 完成 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		
			指标2:		
					
		质量指标	指标1:		
			指标2:		
					
		时效指标	指标1:		
			指标2:		
					
		成本指标	指标1:		
			指标2:		
					
					
	效益 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指标1:		
			指标2:		
					
		社会效益 指标	指标1:		
			指标2:		
					
		生态效益 指标	指标1:		
			指标2:		
					
		可持续影响 指标	指标1:		
			指标2: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指标1:		
指标2:					
.....					
.....					

注：“预算执行情况”栏中，在开展整体和区域绩效自评时，填写中央补助资金和地方资金情况；在开展项目绩效自评时，填写财政资金和单位自筹资金等其他资金情况。

